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发〔2020〕18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深化省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深化省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深化省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2020 年，是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之年，也是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现“四连冠”的决胜之年，为持续深化省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根据《省会 2020 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当前交通运输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确保省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四连冠”为目标，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融合全市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以及“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工作，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让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加快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大支撑、营造良好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局系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领导，局成立以局

党组书记、局长翟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宣传处，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唐德超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宣传处和各处室一名联络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汇总、通报等工作。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不懈努力，确保省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现“四连冠”目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城市承载能力持续增强，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有效提升，全面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努力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

四、重点任务

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根据职责分工和任务安排，结合当前交通运输系统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省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项目综合整治，补齐创建短板

1. 加强城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全面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标准要求，重点抓好集贸市场及周边区域、大型商场及周边区域、学校及周边区域、医院及周边区域以及郑州火车站、郑州东站、二七广场、郑东新区 CBD、新郑国际机场等重点区域、

重点部位 500 米范围内的营运车辆违规停放、加塞、随意掉头，不按道行驶、闯红灯等行为的治理，同时，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打击治理力度，进一步净化营运市场，正规营运秩序。

牵头处室：法规处

责任单位：执法支队

2. 加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全面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标准要求，严格按照《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重点加强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任务督导检查，着力打造“整洁、有序、舒适、愉悦”的城市环境。

牵头处室：办公室

责任单位：法规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执法支队、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四环管理中心、交运集团、公交公司、地铁运营分公司

3. 加强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全面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标准要求，结合城乡接合部综合改造工程有关内容，围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倡树文明新风”等方面，重点抓好国省干线公路城市快速路提质改造、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客运市场秩序整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统筹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等重点任务的完成，着力解决城乡接合部管理粗放、基础设施水平低、整体面貌

差等问题，全面提升和改善城乡接合部整体环境。

牵头处室：公路管理处

责任单位：法规处、建设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执法支队、交运集团、公交公司

（二）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

以实施《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抓手，以城区交通不文明行为治理、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治理、禁烟场所抽烟行为治理、等候服务不排队行为治理“四项集中治理”行动为重点，持续开展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绿城使者”志愿服务行动，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1. 实施城区交通不文明行为治理。从“三公一租”，即：公交车、公务车辆、公职人员车辆和出租车抓起，广泛开展““三公一租”做示范，斑马线前显文明”专项行动；以主次干道、主要交通路口和特定部位、线路为重点，严格依法治理车辆乱停乱放、车窗抛物、不系安全带等行为；积极推进城区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大力整治非机动车闯红灯、闯禁行、逆行，电动车不戴头盔及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

牵头处室：宣传处

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公交公司

2. 实施禁烟场所抽烟行为治理。在局办公室的统一组织和局属各窗口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加大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

地铁站、局属办事大厅等禁烟场所抽烟行为的治理力度。各车站、场站、站厅、站台禁烟劝导队伍认真负责，对处于公共交通范围内的吸烟人员进行禁烟劝导。

牵头处室：办公室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交运集团、公交公司、地铁运营分公司

3. 实施等候服务不排队行为治理。以地铁、公交车站、长途汽车站等为重点，综合采用宣传、引导、劝阻等多种手段，治理等候服务拥挤、加塞行为，以此为示范引导市民养成等候服务自觉排队、间隔“一米线”的良好习惯。

牵头处室：宣传处

责任单位：交运集团、公交公司、地铁运营分公司

4. 加强文明礼仪宣传教育。以“七进”活动为抓手，以公职人员、窗口行业和社区为重点，持续加强《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公共文明常识宣传教育活动，“七进”活动要常抓不懈，重点领域示范带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知晓文明常识、践行文明行为，形成全民响应文明倡导、全民参与文明养成的强大声势。

牵头处室：宣传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三）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工作

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标准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广告法》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不断完善

考核机制，推动各单位常态化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各种宣传载体，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市民文明公约、《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公益宣传。强化事前审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公益广告的发布审核，严把宣传内容关，切实做到类别数量达标、内容准确规范，坚决杜绝地域抄袭、文字错误、断章取义、顺序混乱等问题。做好维护更新，加强对户外公益广告的日常排查巡查工作，注重公益广告的维护和保护，确保公益广告完整、美观、整洁、和谐。

牵头处室：宣传处

责任单位：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交运集团、公交公司、地铁运营分公司

（四）高度重视负面清单所列事项，确保不发生相关问题

紧紧围绕牢固的思想道德基础、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等9个领域的负面清单事项，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动态管理措施要求，严格履行职能职责，认真查找本职业务中存在的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问题，把功夫下在平时，把问题解决在平时，把效果体现在平时，确保不发生负面清单所列问题。

牵头处室：宣传处

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8月5日前）。在全系统统一召开省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动员会的基础上，各单位结合实际，分别组织召开动员会，通过层层动员，达到统一思想、明确任务、提振士气的目的，确保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迅速全面展开。

（二）全面整改提升阶段（8月6日—9月）。各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标准，对所承担的创建工作任务进行细致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全面开展对标整改，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至12月）。各单位在全面对标整改的基础上，强化工作落实，积极查漏补缺，持续完善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长效机制，不断巩固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全过程，落实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实践中，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调整完善省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体制，持续加大组织领导力度、统筹协调力度、宣传动员力度、督导检

查力度，认真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要求，全面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要明确和夯实各级创建工作责任，局机关承担推进责任，加强对局属单位承担创建任务的指导、协调、督促和考核；局属各单位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主体，党政“一把手”要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认真抓好本单位所承担创建工作任务的高标准落实。继续实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申报实地点位负责人制度，每一个实地点位的负责人要对本点位创建工作负全责。要针对点位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迅速抓好整改落实，要做到定人、定位、定职责，时时保持创建工作高标准、严要求。

（三）强化跟踪问效。以市文明办和局督导组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为基础，建立完善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台账，严格进行跟踪督查问效，紧盯问题不放，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整改不到位、绝不销号，直至全面达标。要紧紧抓住单位创建工作存在的短板、死角等薄弱环节不放松，采取人盯死守办法，抓好问题的整改，坚决防止发生为省会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减分、抹黑的问题。

（四）严格考核问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局党组对各单位综合目标考核、绩效考核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同时也纳入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对落实创建工作不力、多次督导的问题仍然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局文明办将严格按照《郑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关于对在届各级文明单位实行问题提示、警告、限期整改、撤销等动态管理措施的通知》等规定，通报批评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停发文明城市奖。属于文明单位的，将上报建议给予警告、停发文明奖、取消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等处理，对于个人将进行逐级追究问责。

联系人：秦振永 李晓萍

电 话：67175295 67885918

邮 箱：zzsjtjwmb@163.com